

青岛红树林汤泉和水乐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评定分离）  
（不分标段）

3a4da3eb-da19-4e72-a922-ee73e40055bd

# 招标文件

招标人：青岛红树林旅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09月28日



#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3a4da3eb-da19-4e72-a922-ee73e40055bd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3a4da3eb-da19-4e72-a922-ee73e40055bd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9-28 16:29:35		
项目名称:	青岛红树林汤泉和水乐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评定分离）		
工程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 3588 号，青岛红树林度假世界项目地块西南侧。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商业及服务用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48680000 元	工程造价:	4127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21282.29 平方米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红树林旅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考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2190120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红树林旅业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 万鑫中央广场 A 座 16 楼
招标单位联系人:	考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2190120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盖文书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963979756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红树林汤泉和水乐园位于青岛红树林项目地块内，总（单体）建筑面积 21282.29 平方米，地上 14174.91 平方米，地下 7107.38 平方米。地上二层，地下一层。为进一步推动项目产品升级，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计划对红树林汤泉和水乐园进行升级改造。

2、招标内容：本项目精装方案设计以及装饰装修（含软装配饰）、建筑、结构（含结构加固、钢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市政、消防、智能化、标识标牌等专业的全过程设计工作以及室内外景观小品；提供装饰主要材料表、材料样板，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和配合。

3、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
不分标段	21282.29 平方米	本项目精装方案设计以及装饰装修（含软装配饰）、建筑、结构（含结构加固、钢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市政、消防、智能化、标识标牌等专业的全过程设计工作以及室内外景观小品；提供装饰主要材料表、材料样板，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和配合。	1982528.93

## 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全部标段: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设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 1、本项目资格审查阶段须提供同类工程业绩。
- 2、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设计费 25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业厂房除外）设计项目。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一开标室（1023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0-20 14:00:00
-------	--	--------------	---------------------

九、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 2、异议受理联系人：考工，联系电话：0532-82190120，邮箱：hkzbcg@cnqxhk.com，传真：，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万鑫中央广场 A 座 16 楼
3. 本项目为带方案招标。
4.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7.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8.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红树林旅业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万鑫中央广场 A 座 16 楼
		联系人	考工
		电话	0532-821901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漓江西路 877 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 T3 号楼 2411 室
		联系人	盖文书
		电话	13963979756
1.1.4	项目名称		青岛红树林汤泉和水乐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评定分离）
1.1.5	建设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 3588 号，青岛红树林度假世界项目地块西南侧。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具体工期时间节点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费用及成果补偿		对未中标单位，招标人不给予方案补偿费。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就本项目非关键性、非主体的专业设计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单位须满足相关专业设计资格和行业要求，设计人须对分包单位设计成果负责，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由设计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以符合本项目需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

		<p>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p>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p>
3.2	投标报价	<p><b>1、招标控制价</b>  <b>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982528.93 元。</b>  <b>(1) 汤泉水乐园土建安装部分</b>  <b>设计费计费额（暂定）：950 万元</b>  <b>设计费收费基价：370100.00 元</b>  <b>专业调整系数：1.0；</b>  <b>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b>  <b>附加调整系数：1.4；</b>  <b>设计费收费基准价：595861.00 元</b>  <b>(2) 汤泉水乐园装修部分</b>  <b>设计费计费额（暂定）：3177 万元</b>  <b>设计费收费基价：1091188.50 元</b>  <b>专业调整系数：1.0；</b>  <b>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b>  <b>附加调整系数：1.5；</b>  <b>设计费收费基准价：1882300.16 元</b>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80%，优惠率 20%，计 <math>(595861.00+1882300.16)*80%=1982528.93</math> 元，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的投标无效。</p>

		<p><b>2、其他报价注意事项</b></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三者不一致的以报价金额为准。</p> <p>(2) 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定，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固定，最终设计费取费基数以最终工程建安费结算值为准，设计收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中标人所报的优惠率确定。</p> <p>(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p>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p>(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服务公开&gt;服务指南&gt;投标文件制作指南”。</p> <p>(7)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上传投标文件后， 项目开标前， 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 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 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 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 撤销签章后修改。 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 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

		<p>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p> <p>(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3) 宣布开标纪律；</p> <p>(4)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p> <p>(5)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6) 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p> <p>(7)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8)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p> <p>(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p> <p>(10) 开标结束。</p>
5.4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p> <p>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p> <p>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p> <p>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p> <p>(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评标及补救措施	<p>增加：</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p>

			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9.5	监督部门	名称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b>1.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b> <b>2.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按照《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有关规定，通过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的公示信息等核实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数据C级以上的，以四库一平台公示信息为准（若有）。”经查实因弄虚作假等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入社会不良信用信息，面向社会公布，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b>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		

	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11.10	<p>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p> <p>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最终以为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如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40% 计取：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元（0.8%），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需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1-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该项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次报价时不单独列支。</p>
1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1.12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13	<p>本项目为带方案的设计招标，投标单位需制作方案成果参与评标：</p> <p>（1）方案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平面、天花、地面铺装、室内主要立面剖面装修设计，各个空间主要材料、色彩深化设计及软装配饰设计（含布艺软装、艺术品概念），室内外景观小品设计，汤泉、水乐园内的汤池、泳池优化提升，地下部分人流动线及辅助空间改造等、遮阳、标识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等。</p> <p>（2）方案设计成果可进行配图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空间效果图、剖面图等。</p> <p>（3）投标人上传的图片文件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如 LOG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本项目技术标书中上传的多媒体演示文件格式为(.mp4)，上传大小限制为 50M/个。演示文件总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否则该项不得分。若投标单位的方案成果文件视频无法自动播放，经现场工作人员处理后又播放，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正常评审；若投标单位的演示视频经现场工作人员处理后仍无法播放，该“成果展示”项不合格，且由此引起的评审专家对投标人做出的不利判定，由投标人承担。</p> <p>（4）本项目技术标及设计方案均为暗标评审，是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如 LOG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对文字和表格中文字的格式、行距、页边距均无要求。可以插入图片，图片内容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图片中字体、格式、内容无要求。</p>
11.14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5	<p>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p> <p>项目负责人1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设计人员7名（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证书），其中建筑专业1名、结构专业1名、电气专业1名、给排水专业1名、暖通设计专业1名、景观园林专业1名（负责本项目景观设计内容，无需提供职称或注册证书）、装饰专业1名（负责本项目精装修设计内容，无需提供职称或注册证书）。</p> <p>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投标无效。</p> <p>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项目班子其他设计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景观园林、装饰专业除外），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应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选取，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11.16	<p>招投标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1.17	<p>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18	<p>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p>

11.19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11.20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21	<p>作品所有权的处理</p> <p>所有参加本次设计招标的设计作品(包括电子版)的知识产权将永久无偿转让给招标单位,所有设计文件在评审后不退回设计单位,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或未中标方案中的合理要素进行使用。招标单位有权无偿使用投标成果。包括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传媒、杂志或其他方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方案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单位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其本次投标的资格。</p>
11.22	投标单位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费及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费,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招标代理费及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费均填写0,本次报价时不单独列支。
11.5 修改(以此为准)	<p>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li> <li>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li> <li>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li> </ol> <p>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1、2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p>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5 投标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工程投标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支。

1.5.3 设计成果补偿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资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5.4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以及偏差优劣情况进行评审分析，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否决其投标，符合实质性要求的，要列明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入围投标人

### 6.5.1 推荐入围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报价标书进行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经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不排序的入围投标人。

### 6.5.2 入围投标人公示（评定分离）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入围投标人，公示期 3 日。**

招标人应当在入围投标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被取消入围投标人资格、入围投标人放弃资格等原因导致入围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的，不再递补。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 7.1.1 召开定标会

定标会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定标会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万鑫中央广场 A 座 17 楼会议室。

定标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情况（如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场作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倾向性意见；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全流程音像记录和定标报告。

#### 7.1.2 定标去劣

在定标开始前，招标人对入围投标人“去劣”，淘汰掉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人。

(1)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s://jzsc.mohurd.gov.cn>) 查询, 入围单位被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的。

(2) 本项目不组织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

### 7.1.3 定标方案

(1)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方案, 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票,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入围投标人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 推荐的得 1 票, 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 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 1 名为中标候选人。当未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 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投标人继续投票 (若得票较多的投标人数量不等于 2 时, 从得票次高或得票相同的投标人中选择报价最低的 1 家或 2 家进行投票, 若遇报价相同且影响继续投票的, 由定标委员会投票选择), 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2)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评定标准	权重
1	设计及技术方案	1. 总体方案设计, 规划依据合理, 规划清晰, 布局合理, 竖向设计及功能完善, 重要节点分析到位。 2. 各分项方案设计深度达到本次设计要求, 对各专业条件考虑合理周全, 表现内容及效果达到方案要求。 3. 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4.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成果展示, 技术方案符合工程实际; 投资估算内容清晰, 经济、合理; 成果以多媒体形式展示, 思路清晰, 简洁明了, 能够表达相关项目内容。 5. 设计质量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质量措施合理。	60%
2	报价	报价合理性, 报价高低, 同时考虑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报价项目的匹配度。	10%
3	企业信誉	过往业绩履约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转包, 分包; 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等情形)。	10%
4	企业实力	1. 企业资质情况。 2. 业绩情况, 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与本项目规模或难度系数相当, 能充分证明企业的设计能力。 3. 企业荣誉, 对提供的工程获奖、荣誉进行综合比较。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根据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规模或难度系数, 能充分证明项目负责人实力。	10%
5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配备人员数量合理、资历、业绩、专业水平等。	5%
6	评标报告	根据评标专家对项目的评审意见, 综合考虑。	5%

注: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及评定标准投票。

(2) 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 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 7.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成员数量为 5 人。定标委员会设组长, 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应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 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 招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也可以聘请相关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 数量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入围投标人存在有利害关系, 若存在利害关系,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①不得是入围投标人或者入围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

属；②不得与入围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③不得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④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对入围投标人情况核查、考察的人员不得参加定标委员会；⑤其它有可能影响定标公平公正性的情况。

#### 7.1.5 组建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的监督小组应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组建定标监督小组的，成员应为集团纪检监察室、党委办公室、风控法审中心等部门人员，人数3人，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入围投标人考察（若有）、定标等过程进行监督。

#### 7.1.6 召开定标会

定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比选票决，并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和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概况、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入围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办法操作概况等内容。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3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入围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5.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且经论证剩余投标不具有充分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 异议**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6.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条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原创设计声明、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项目分析、总体设计方案、分项设计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成果展示中体现。）</p> <p>2、技术响应</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工期目标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项目分析、总体设计方案、分项设计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成果展示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p>

		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项目分析、总体设计方案、分项设计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成果展示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p> <p>2、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p> <p>3、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u>2.1.2</u>	资格评审标准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4、项目负责人 投标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可在商务标“其他资料”中上传。</p> <p>5、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6、投标承诺书</p>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7、企业业绩</p> <p>投标人上三年度设计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p> <p>8、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p> <p>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并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应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选取,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p>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b>评审因素</b>		<b>分值</b>	<b>评审标准</b>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合格制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为合格。(除招标文件明确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外,其他人员数量、资格、等级等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若主体库中无人员社保信息的可在“其他资料”中上传相关社保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合格制	投标人提供上 5 年度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最少一项(即满足资格审查要求),最多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按合同建筑面积由高到低的顺序计取前 5 项业绩。
	企业荣誉		合格制	投标人提供上 5 年度设计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奖(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奖项,此项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奖项数量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
	人员业绩		合格制	提供上五年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若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业绩。此项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业绩数量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业绩证明材料同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且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能够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技术内容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合格制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	合格制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

∞ 位,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资控制措施		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合格制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 是否能够满足项目按期完成。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障措施	合格制	各项服务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障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合格制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设计方案	项目分析	合格制	项目概况、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总体设计原则、设计范围、设计内容等方面内容全面准确、合理完善、简明扼要, 重点突出。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中体现。
		总体设计方案	合格制	根据项目区域现场情况、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从工程总体的规模和精装总体设计等方面做出分析, 设计方案要具有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及安全可靠性的要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设计方案中体现。
		分项设计方案	合格制	包括室内装修设计, 各个空间主要材料、色彩深化设计及软装配饰设计(含布艺软装、艺术品概念), 室内外景观小品设计, 汤泉、水乐园内的汤池、泳池优化提升, 地下部分人流动线及辅助空间改造、遮阳、标识等专项内容的方案说明和方案图等, 须设计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相关标书内容在分项设计方案中体现。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	合格制	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相关标书内容在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

		化建议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合格制	相关技术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技术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投资估算内容清晰，经济、合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中体现。
		成果展示	合格制	成果以多媒体形式展示，要求思路清晰，简洁明了，能够表达相关项目内容，多媒体演示文件总体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分钟。相关标书内容在成果展示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合格制	基准价计算名称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3、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2.1.2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2.1.2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 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定性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企业业绩须满足资格审查同类工程经验最低标准，商务标中至少需提供一项同类工程业绩；企业荣誉、项目负责人业绩仅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
- 5、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定性评审，对优缺点进行分析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的，或技术标书中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可判定不合格，投标无效。投标单位技术标不合格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表决通过，超过1/2的评审专家认定不合格的，可判定不合格。
-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定性评审，对优缺点进行分析说明，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情况等。
- 7、企业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设计合同
  - ② 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设计图纸，或设计图纸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

备注：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8、获得奖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备注：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获奖工程完成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

9、招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10、技术标、商务标应当由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独立填写技术标、商务标定性评审表，明确各投标文件的优缺点及推荐意见、合同签订前的注意事项。

11、投标人应根据定标因素，将自认为定标需要的评审材料放在投标文件中，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 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性评审。在评标阶段采用“通过制”的方式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通过制”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商务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报价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4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6 否决投标情形：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违法违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设计人）：\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青岛红树林汤泉和水乐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包人要求及附件的内容。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若有）；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标准条文。

### **第三条**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第3.1款所列合同文件，如属于同一内容，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投标文件（若有）与招标文件（若有）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招标文件强制性规定为准：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文件及附件（若有）；

3.5 招标文件（若有）。

###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基本内容

4.1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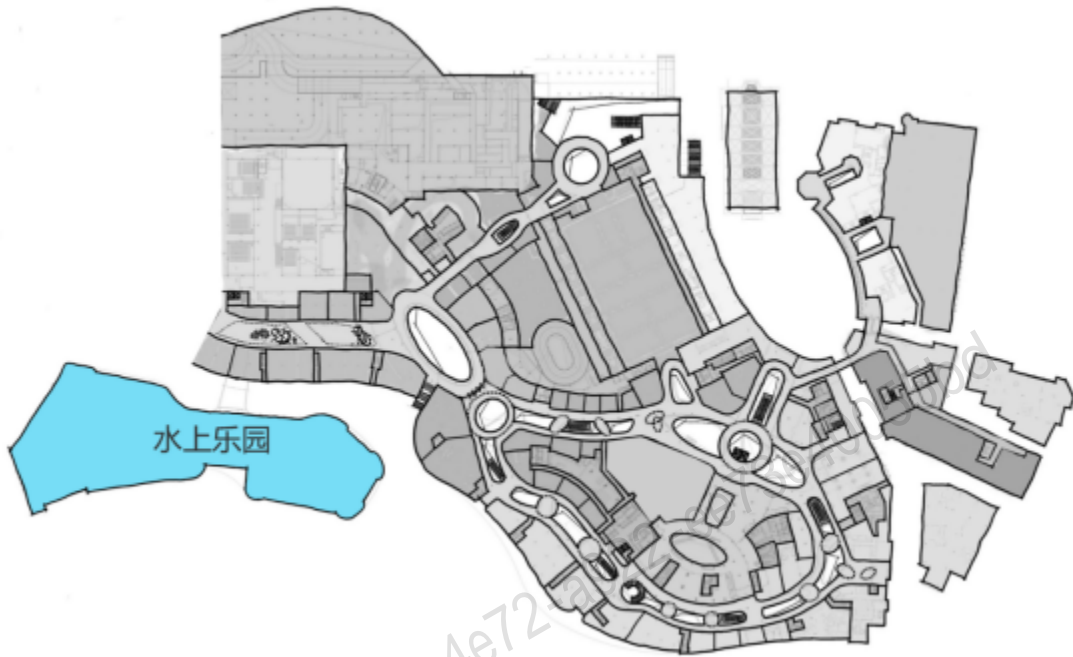
4.1.1 工程名称：青岛红树林汤泉和水乐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

4.1.2 工程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3588号，青岛红树林度假世界项目地块西南侧

4.1.3 设计范围

红树林一期项目水上乐园楼，改造建筑占地约9511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14174.91m<sup>2</sup>；地下总建筑面积7107.38m<sup>2</sup>，容积率：1.5，建筑密度：≤35%，绿地率：≥20%，建筑高度：<24m。示意如下图

：



设计范围示意图

4.2设计要求：详见附件青岛红树林汤泉和水乐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设计任务书

4.3设计人员安排：XXX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根据设计需要，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满足设计需要的相关文件及资料。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交的资料、文件有异议的，应在2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交的资料符合合同要求并能满足设计人的需要，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详见下表）：

序号	阶段	各阶段设计工作启动条件	设计成果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	本合同签订	以发包人通知后30天内完成
2	初步设计	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验收合格	以发包人通知后10天内完成
3	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通过发包人书面验收合格	以发包人通知后30天内完成
4	专项设计及后期服务	全专业施工图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和发包人书面验收合格	专项设计以发包人通知后30天内完成

说明	各设计阶段设计时间如因发包人要求或特殊原因须调整，须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会议纪要，确定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
----	--

**第七条 取费方式及设计费用**

7.1取费依据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7.2费用计算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计费额暂定4127万元（最终以工程建安费结算值为准）。其中汤泉水乐园装修部分设计费计费额暂定3177万元（最终以工程建安费结算值为准），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5；汤泉水乐园土建安装部分设计费计费额暂定950万元（最终以工程建安费结算值为准），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4；结算时，以上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固定不变。

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和义务，甲方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差旅费、税费、专家评审费等。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方案设计成果，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初步设计成果，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款的40%；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通过施工图审查并提供全套施工蓝图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款的60%；

（4）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设计人可根据项目进度及完成情况分期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设计费，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设计费支付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款的80%）；

（5）本合同结算完成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结算值的100%。

每次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费用前，设计人应提前向发包人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财税政策变化的：合同价款中已开具发票并且已付款部分，按原税率结算；未开据发票或未付款的部分，按新税率调整合同税款并开具相应发票，合同价=不含税价+税款，合同价以不含税价为基础，税款随税率发生变化；无税价则按本合同约定不变。

在双方约定的付款条件基础上，双方遵守如下付款流程和方式：达到付款条件的当月 20 日前设计人向发包人报资金支付申请且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若设计人未及时按该程序办理完成，结转至次月办理支付，对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利息。付款日遇

有国家法定节假日、银行休息日或发包人休息日时则顺延。

设计人的收款账号以签章页信息为准。设计人应确保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9.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1.2 本合同设计费用不予增加。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应提出合理的时间安排，并书面通知设计人，经双方书面确认后，设计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发包人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9.1.4 发包人不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条件，相关费用设计人自行承担。

9.1.5 发包人委派【XX】（电话：【XX】 邮箱：【XX】）为代表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设计人保持密切联系，并代表发包人对信息正确性、及时性和时限负责。涉及设计周期延长、设计变更、合同价款增加、服务成果及工作量确认、质量验收等签证、结算单等，均需要发包人盖章确认方可生效，仅由发包人代表签字不作为结算依据。

### **9.2 设计人权利和义务**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设计任务书向发包人交付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深度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接受发包人工作监督。

9.2.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投标承诺、合同规定或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3 当政府审批部门根据规划文件或有关规范、标准对设计成果提出异议时，在不超过原合同设计范围的情况下，设计人应及时、负责地对各自的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做出修改，直至发包人认可和有关政府审批部门批准为止。

9.2.4 设计现场服务：设计人根据投标承诺(若有)及合同约定提供的相关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费用，包括差旅费、由设计人聘请的专家费用等。

(1) 设计人应指定一名有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工程现场的总代表，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总

技术指导，并与发包人一起解决与合同有关的技术和其他问题。

(2) 设计人现场技术人员将分别代表设计人，对与合同有关材料设备采购、安装、性能测试等工作进行咨询和指导。

(3) 设计人现场技术人员需对技术文件、图纸给出详细说明，并答复和解决发包人提出的技术问题。

(4)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工程施工进度，及时派出有经验的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赴工程施工现场或线上进行技术服务，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例会，并参与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及竣工验收工作，保证及时、高效地处理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设计人接到发包方到场要求后必须及时到场，合理约定到场时间未能到场每延后一小时支付违约金100元，违约金将从任一笔应付设计费中扣除。

9.2.5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设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就本项目非关键性、非主体的专业设计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单位须满足相关专业设计资格和行业要求，设计人须对分包单位设计成果负责，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由设计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以符合本项目需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终止该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设计人应予补足，发包人有权将设计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9.2.6 设计人需参加各阶段的专题会议和相关论证会，提供设计过程和施工期间的咨询服务，包括与其他各设计专业人员或设计单位的协调、沟通、衔接。与本项目相关的外出考察（须双方确认考察内容，各自承担各自费用）、专题会议、论证会、专家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7 设计人应确保安全操作，充分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因设计人及其雇佣人员造成其自身或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若设计人未承担应付责任，发包人因此被第三方追责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设计人进行追偿。

9.2.8 设计人的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设计人负责解决及承担责任。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设计人应予赔偿。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导致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责任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9.2.9 设计人应保证交付发包人的相关设计成果合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即使设计人提交的相关设计资料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因设计人因重大设计失误或错误导致提供的相关设计成果存在问题，给发包人造成伤害或损失，全部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收取的专项设计费用，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重新招标费用、因设计原因工程延期造成的损失，增加的第三方设计费用以及发包人向设计人的维权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除此之外，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提供的相关设计成果存在问题，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工作量清单，发包人于收到清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并经发包人审

核同意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2.10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因设计原因未通过发包人验收，设计人应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直至通过发包人验收。

9.2.11设计人委派【XX】（电话：【XX】 邮箱：【XX】）为代表与发包人保持密切联系，并代表设计人对信息正确性和时限负责，如发生人员调整，设计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设计人对其项目负责人的行为造成的全部后果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工作量清单，发包人于收到清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若未按时支付，设计人有权暂停所有设计工作，直至收到全部应付款项。逾期未超过30日，每逾期支付一天，发包人应按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一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若发包人逾期超过30日，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工作量清单，发包人于收到清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发包人应按应付未付费用的1%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0.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直至全部符合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或无法按要求及时调整补充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原因。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调整补充，设计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的设计进度迟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责任。

10.4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由于设计人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专项设计费用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工作量清单，发包人于收到清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重新招标费用、因设计原因工程延期造成的损失，增加的第三方设计费用以及发包人向设计人的维权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

10.5设计人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予以整改。如合同履行期届满，发包人可视情况给予设计人一定期限作为补救期。在补救期内，设计人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标准。设计人如在约定的补救期到期后仍未能按标准完成服务，或发包人不同意给予设计人补救期的，发包人有权在补救期到期后或合同履行期到期后，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工作量清单，发包人于收到清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虽经设计人补救完成工作，但已构成逾期交付的，设计人仍应按本合同10.5条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10.6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筹调派设计人人员从事本项目相关设计工作。如果该专

项设计人人员无故不执行发包人统一调派，发包人有权扣除100元/人/次作为违约金，累计达到10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工作量清单，发包人于收到清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设计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重新招标费用、因设计原因工程延期造成的损失，增加的第三方设计费用以及发包人向设计人的维权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

10.7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设计人不得随意变更或不按发包人要求更换服务人员。如设计人擅自变更或不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联系人或指派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工作量清单，发包人于收到清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若发包人选择不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扣除100元/人/次作为违约金。

10.8所有设计变更，应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设计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所有设计变更需由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并由双方沟通合理的设计时间。

10.9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已收总额5%的违约金。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而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当向设计人支付合同已付总额5%的违约金。设计人已进行工作的，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工作量清单，发包人于收到清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设计人据实结算。

10.10无论因何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若经结算核实，发包人此前支付的费用超出了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得款项，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发包人多付的费用全额返还至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10.11在发包人支付所有设计费后，设计人交付的技术资料及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在执行过程中，仅供设计人为本项目使用。设计人应对于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为发包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有关成果或发包人提供资料泄漏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经发包人同意后，设计人有权将成果仅限使用于项目宣传、申报奖项，提供资料给政府机构和参与本项目的其他顾问，且参与本项目的其他顾问需遵守上述保密要求。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或合同终止后将所有因受委托而了解或获得的文件、资料或软件归还发包人或自行予以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彻底删除任何信息，不得继续使用或通过任何方式许可第三人使用该信息。设计人、其工作人员或参与本项目的其他顾问单位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本条款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长期有效，设计人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而终止。

10.12本合同项下，应由设计人承担的违约金等费用，发包人须向设计人书面说明具体事由及违约金额。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关金额，不足部分由设计人予以补足。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

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设计人。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冲突或者骚动、封锁、恐怖主义、地震、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未能正常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 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在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法证明后，各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1.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1.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1.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章页所示联系信息真实准确，保证对方通过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向本方发送的邮件、物品等均能得到本方的签收，如出现退回、拒收或任何他方代收等情形的，均视为本方已经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怠于通知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该方承担。

双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11.10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11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附件：青岛红树林汤泉和水乐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设计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信息)

甲方名称：青岛红树林旅业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3a4da3eb-da19-4e72-a922-ee73e40055bd

##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本项目为设计类招标，无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

3a4da3eb-da19-4e72-a922-ee73e40055bd

##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 设计任务书

#### 第一部分、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青岛红树林汤泉和水乐园升级改造项目（设计）
2. 项目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3588号，青岛红树林度假世界项目地块西南侧。
3. 项目所在区域概述：红树林项目位于西海岸新区城市发展主轴区域核心地带，北侧毗邻滨海大道，南侧紧邻优质的沙滩和海水资源。距离区政府办公中心1.5公里，胶东国际机场53.5公里，青岛北站42公里，青岛火车站30公里，青岛西站10公里。项目周边已建成红树林一期其他项目包括：豪华酒店、会展酒店、魔法酒店、宴会中心、德国小镇、婚礼堂等，项目东北角毗邻地铁6号线红树林站。
4. 建设背景：青岛红树林度假世界自海控集团全面主导开发运营以来，在集团战略指导下，青岛红树林旅业有限公司着力将红树林项目打造成为国内独一无二的滨海旅游度假目的地，红树林汤泉和水乐园项目作为独特的旅游资源，具有极高的休闲、养生和娱乐价值。为进一步推动红树林项目产品升级，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提升汤泉项目的品质和竞争力，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需对红树林汤泉和水乐园进行升级改造。
5. 目标定位：拟以红树林汤泉为突破点，充分发挥汤泉健康养生的文化积淀，增设多元化娱乐项目，并升级水乐园作为配套，打造业态多元化，集传统汤泉、现代娱乐于一体，主打年轻、时尚，满足不同年龄段客群需求。因地制宜打造现代高端汤泉品牌，通过水乐园联动构建全要素高端康养娱乐休闲目的地，打造汤泉运营新模式，成为青岛红树林旅游度假目的地新爆点。
6. 规划设计限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用地性质、宗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限高、绿地率、建筑密度、停车等经济技术指标。

#### 水上乐园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总（单体）建筑面积（m <sup>2</sup> ）	21282.29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m <sup>2</sup> ）	14174.91
	地下建筑面积（m <sup>2</sup> ）	7107.38
容积率	1.5	
建筑密度	≤35%	
绿地率	≥20%	
建筑高度（M）	<24	

注：以上为规划许可证批复的面积，升级改造不得突破规划面积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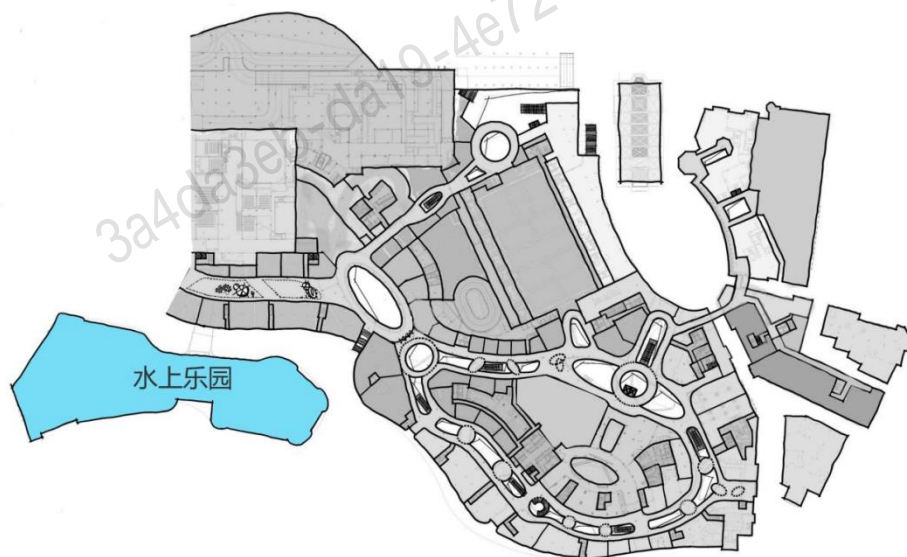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设计依据

1. 国家和山东省、青岛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条例、规范的规定。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甲方认可的策划及概念方案设计成果；
4. 本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5. 甲方《设计任务书》；
6. 已批准的相关文件。

## 第三部分、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

### 一、设计范围：

- 1.1 用地范围：红树林一期项目水上乐园楼，改造建筑占地约9511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14174.91m<sup>2</sup>；地下总建筑面积7107.38m<sup>2</sup>，示意如下图：



1.2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装方案设计以及装饰装修（含软装配饰）、建筑、结构（含结构加固、钢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市政、消防、智能化、标识标牌等，专业的全过程设计工作以及室内外景观小品、提供装饰主要材料表、材料样板，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和配合。

注：上述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建筑局部结构加固设计、钢结构设计、节能和能耗计算、室内综合管线设计、智能化设计、室内外景观小品、精装修设计（含二次机电及软装设计）以及汤池、泳池等施工图设计。室外地热温泉开采水源与当前水系统兼容技术设计与涉及到的所有专项设计顾问服务（比如声学/影音顾问、厨房顾问、设施设备顾问等），以及设备用房、电梯、幕墙、燃气、厨房、地库动线、遮阳、装饰品艺术选择方面等专项的设计工作。

设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均需按设计计划完成，同时完成满足甲方设计要求的各版次图纸（

不仅限于蓝图，还包括必要的白图)。

乙方自行委托的有关专项设计，如钢结构、配电室、电梯、幕墙、厨房、地库动线及划线、装饰品艺术选择等，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费用。合同总价已包含节能第三方审核费用。如甲方需要，乙方将无偿提供建筑、结构、景观、精装及其他各专项施工图的资质盖章（乙方资质范围内）；乙方对本任务书（3.3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设计）约定的施工图加盖出图章。如产生费用已包含在总合同。无偿配合甲方申报本项目的奖项，提供报奖要求的相关图文和资料。

### 1.3 工程投资估算限额依据：

本项目设计费计费额暂定4127万元（最终以工程建安费结算值为准）。其中汤泉水乐园装修部分设计费计费额暂定3177万元（最终以工程建安费结算值为准），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5；汤泉水乐园土建安装部分设计费计费额暂定950万元（最终以工程建安费结算值为准），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4。

## 二、设计工作内容：

### （一）方案设计阶段：

#### 1 方案设计要求：

1.1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室内外平面、天花、地面铺装、室内主要立剖面装修方案，并完成各空间效果图设计（绘制效果图的区域需要预先经过甲方确认，全部区域效果图不少于50张，乙方需要根据甲方的审核意见对效果图进行调整）；

1.2 各个空间主要材料、色彩深化设计及软装配饰设计（含布艺软装、艺术品概念），并提供成本估算；

1.3 室内外景观小品设计；

1.4 汤泉、水乐园内的汤池、泳池优化提升设计；

1.5 地下部分人流动线及辅助空间改造等装修图纸和说明；

1.6 区域内各类水乐园游玩设备、儿童业态、运动工厂、电竞游戏、智能投影、VR体验、益智游艺等新兴业态融入；

1.7 技术配套设施形态与位置复核：燃气调压站、变电站、垃圾中转站、水泵房、采暖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空调机房、通风机房、污水处理设备等；

1.8 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环保材料应用与智能化设计；

1.9 遮阳设计。

1.10 标识设计（含室内、室外、地库导视系统）。

#### 2 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2.1 文件格式：提供可以编辑的电子版文件（图纸为CAD格式，图片为JPG格式）。

2.2 效果图（图片为JPG格式，可打印A0尺寸，并提供可编辑模型）。

2.3文本说明：需要提供3套A3的方案文本，主要针对设计思想以及效果图中的主要饰面的材料和装饰元素进行说明。

2.4对于方案设计阶段效果图中的主要的饰面材料应具备物料清单。

### 3方案完善

包括但不限于：不满足国家规范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法规、影响项目使用功能、有明显设计错误、成本控制不利等；平面空间优化调整，以及动线方案优化调整，建筑、景观、灯光、精装设计需满足运营方的审核。关于面积部分的要求见本任务书第四条其他补充事项。

#### （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施工配合阶段

1. 按甲方同意的方案设计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完成所有主体建筑物、构筑物 and 室外工程的初步、施工图设计，各专业深化施工图设计和节点大样设计，以详实、标准化的图纸保障方案设计理念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完整实现。设计深度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的要求，同时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报批报建要求：关于面积部分的要求见本任务书第四条其他补充事项。

在初步、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初步设计图纸，以满足甲方编制设计概算的需求，同时不影响施工图设计的整体进程。

#### 2. 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

2.1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施工图设计深度以《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为准。

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根据方案设计进行编制，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图纸为主，文件编制顺序应该依次为：封面、扉页、图纸目录、设计及施工图说明书、建筑装饰（材料）做法表、设计图纸等。

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所涉及到的其他相关专业，如给排水、电气、采暖通风等应根据国家及省市现行设计规范或规定并结合该项目特点及功能，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达到应有深度。

2.1.2施工图设计文件封面，应写明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名称、设计单位名称、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设计证书号、编制日期等；封面上应盖设计单位设计专用章。

2.1.3施工图设计图纸目录，应逐一写明序号、图纸名称、图号、档案号、备注等，标注编制日期，并盖设计单位设计专用章。

2.1.4工程概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2.1.4.1应写明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和建设单位；

2.1.4.2应写明工程的原始情况、建筑面积、工程类别、装饰等级、设计范围和主要目的。

2.1.5关于施工图设计图纸的有关说明。应能说明图纸的编制概况、特点以及提示看图施工时必要的注意事项。同时还应对图纸中出现的符号、绘制方法、特殊图例等进行说明。

2.1.6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应包括平面图、顶棚（天花）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局部大样图和节点详图。图纸应能全面和完整的作为施工的依据，一些普通做法或者是重复做法的房间和部位，应在施工说明中交代清楚，对设计中的材质颜色进行全面标注和样品确认。所有施工图上都应标注设计出图日期，并加盖设计单位设计专用章。

2.1.7平面图。平面图包括所有楼层的总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平面尺寸图、地面装饰图、综合天花图、索引图等。

2.1.8所有平面图应共同包括以下内容：

2.1.8.1标明原有建筑条件图中被装饰设计保留的以及新发生的柱网和承重墙、主要轴线和编号。轴线编号应保持与原有建筑条件图一致，并注明轴线间尺寸及总尺寸；

2.1.8.2标明固定的装饰造型、隔断、构件、家具、卫生洁具、照明灯具、陈设以及其他固定装饰配置和部品的位置；

2.1.8.3标注装饰设计新发生的门窗编号及开启方向，对家具的橱柜门或其他构件的开启方向和方式也应能予以表示；

2.1.8.4标注各楼层地面的标高；

2.1.8.5标注索引符和编号、图纸名称和制图比例。

2.1.8.6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图有很多种类，除了必须符合第1点之外，还应分别表达以下内容：

（1）家具布置图。应标注所有可移动的家具和隔断的位置、布置方向、柜门或橱门开启方向，同时还应能确定家具上摆放物品的位置，如电话、电脑、台灯、各种电器等等。标注定位尺寸和其他一些必要尺寸；

（2）卫生洁具布置图。卫生洁具布置图在规模较小的装饰设计中可以与家具布置图合并。一般情况下应标明所有洁具、洗涤池、上下水立管、排污孔、地漏、地沟的位置，并注明排水方向、定位尺寸和其他必要尺寸；

（3）电气设施布置图。应标明地面和墙面上的电源插座、通讯和电视信号插孔、开关、固定的地灯和壁灯、暗藏灯具等的位置，并标注必要的材料和产品编号或型号、定位尺寸；

（4）如果楼层平面较大，可就一些房间和部位的平面布置单独绘制局部放大图，同样也应符合以上规定。

2.1.8.7地面装饰图。地面装饰图除了必须符合第1点之外，还应表达以下内容：

（1）标注地面装饰材料的种类、拼接图案、不同材料的分界线；

（2）标注地面装饰的定位尺寸、标准和异形材料的单位尺寸、施工做法；

（3）标注地面装饰嵌条、台阶和梯段防滑条的定位尺寸、材料种类及做法；

（4）如果楼层平面较大，可就一些房间和部位的地面装饰单独绘制局部放大图，同样也应符合以上规定。

2.1.8.8顶棚（天花）平面图。顶棚（天花）平面图应包括所有楼层的顶棚（天花）总平面图、顶棚（天花）布置图等。所有顶棚（天花）平面图应共同包括以下内容：

- （1）应与平面图一致，标明柱网和承重墙、主要轴线和编号、轴线间尺寸和总尺寸；
- （2）标明装饰设计调整过后的所有室内外墙体、管井、电梯和疏散楼梯，注全名称；
- （3）标注顶棚（天花）设计标高；
- （4）标注索引符和编号、图纸名称和制图比例。

2.1.8.9索引图。规模较大或设计复杂的装饰设计需单独绘制索引图。应注明所有的立面、剖面、局部大样和节点详图的索引符及编号，必要时可增加文字说明帮助索引。

2.1.8.10立面图。立面图中应表示出以下的内容：

- （1）标明立面范围内的轴线和编号，标注立面两端轴线之间的外包尺寸；
- （2）绘制立面左右两端的内墙线，标明上下两端的地面线、原有楼板线、装饰设计的顶棚（天花）及其造型线；
- （3）标注顶棚（天花）剖切部位的定位尺寸及其他相关所有尺寸，标注地面标高、建筑层高和顶棚（天花）净高尺寸；
- （4）绘制墙面和柱面、装饰造型、固定隔断、固定家具、装饰配置和部品、广告灯箱、门窗、栏杆、台阶等的位置，标注定位尺寸及其他相关所有尺寸。可移动的家具、艺术品陈设、装饰部品及卫生洁具等一般无需绘制，如有特别需要，应标注定位尺寸和一些相关尺寸；
- （5）标注立面和顶棚（天花）剖切部位的装饰材料、材料分块尺寸、材料拼接线和分界线定位尺寸等；
- （6）标注立面上的灯饰、电源插座、通讯和电视信号插孔、开关、按钮、消火栓等的位置及定位尺寸，标明材料、产品型号和编号、施工做法等；
- （7）标注索引符和编号、图纸名称和制图比例；
- （8）对需要特殊和详细表达的部位可以单独绘制局部立面大样，同样应符合以上规定；
- （9）有LED显示屏的房间或部位应根据空间及视觉要求合理布置，提供尺寸。

2.1.8.11剖面图。剖面图包括大剖面图以及局部剖面图。

2.1.8.12大剖面图应剖在层高和层数不同、地面标高和室内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应符合以下几个要求：

- （1）标注轴线、轴线编号、轴线间尺寸和外包尺寸；
- （2）剖切部位的楼板、梁、墙体等结构部分应按照原有建筑条件图或者实际情况绘制清楚，标注各楼层地面标高、顶棚（天花）标高、顶棚（天花）净高、各层层高、建筑总高等尺寸，标注室外地面、室内首层地面以及建筑最高处的标高；
- （3）剖面图中可视的墙柱面应按照其立面图内容绘制，标注立面的定位尺寸和其他相关尺寸，注明装饰材料和做法；

(4) 应绘制顶棚（天花）、天窗等剖切部分的位置和关系，标注定位尺寸和其他相关尺寸，注明装饰材料和做法；

(5) 应绘制出地面高差处的位置，标注定位尺寸和其他相关尺寸，标明标高；

(6) 标注索引符和编号、图纸名称和制图比例。

2.1.8.13节点详图。节点详图应以大比例绘制，剖切在需要详细说明的部位，通常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表示节点处内部的结构形式，绘制原有建筑结构、面层装饰材料、隐蔽装饰材料、支撑和连接材料及构件、配件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标注所有材料、构件、配件等的详细尺寸、产品型号、做法和施工要求；

(2) 表示面层装饰材料之间的连接方式、连接材料、连接构件等，标注面层装饰材料的收口、封边以及详细尺寸和做法；

(3) 标注面层装饰材料，详细尺寸和做法；

(4) 表示装饰面上的设备和设施安装方式及固定方法，确定收口和收边方式，标注详细尺寸和做法；

(5) 节点、收口部位应充分考虑美学和工学，与装修效果统一；

(6) 标注索引符和编号、节点名称和制图比例。

2.1.8.14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签署：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签字栏中均应完整的签署设计负责人、乙方、制图人、校对人、审核人的姓名；

2.1.8.15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图纸（采用CAD2010，天正T3）

2.2二次机电设计工作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2.1二次机电各专业图纸封面、目录、设计说明、施工说明、设备表、系统图、平面图、剖面图、因改造提升设计而修改的机房大详图、管井大详图、以及必要的管线综合图，还需提供负荷计算书、水力计算书及设备选型计算书。图中体现一次机电系统水平及竖向主管线，保证二次机电系统与一次机电系统可靠接驳。

2.2.2二次机电设计范围为精装修区域内机电以及所有机房和管井等的二次机电。如：在平面图纸中，水管从出立管管井的检修\关断阀门开始到末端（设计范围：服务于极乐汤区域的设备及管线，即便一次机电不在极乐汤区域，二次机电设计也包含这类设备及管线的设计工作）。强电为层箱之后到末端；弱电从竖井或机房内设备箱至末端。

2.2.3因精装、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设备位移较大而带来的线路、管道、风管的位移和长度变化时，必须重新校验计算线路压降、管道阻力及风道阻力等数据，以便及时调整通风、空调末端、楼层配电箱等设备的部分参数，如：风机风量风压、空调末端设备选型，等。提供前区精装修区域各机电系统负荷计算书、水力计算书、设备选型计算书供甲方及相关方审核。

2.2.4在机电工程施工前向甲方指定的施工单位进行交底。设计人员填写交底记录，并由各方共同确认。

2.2.5工程完工并调试后，对于系统调试和运行中与二次机电相关部分出现问题的部位，乙方应了解现场情况，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出修改意见。对于甲方提出的其它整改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2.3结构加固专项设计：

2.3.1任务目标：对室内局部改造部位进行结构加固设计，确保其能够承受额定设计荷载并提高抗震性能。

2.3.2任务范围：

- (1) 对建筑物进行现场勘测，了解其结构状况和存在的问题；
- (2) 制定结构加固设计方案，包括加固措施、材料选用和施工工艺；
- (3) 编制结构施工图纸，详细描述加固工程的施工要求；
- (4)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督与检查，确保加固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2.3.3. 任务要求：

- (1) 设计方案应符合建筑结构设计规范和相关标准要求；
- (2) 要充分考虑建筑物原有结构特点，在不破坏建筑美观性的基础上完成加固设计；
- (3) 考虑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安全要求，确保加固后的建筑物可持续使用；
- (4) 保证加固设计的施工安全和工期进度。

2.3.4任务成果

- (1) 结构加固设计方案报告；
- (2) 结构加固设计图纸；
- (3) 加固工程竣工验收确认。

2.4钢结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支座加固布置图、网架加固布置图，上弦加固布置图，下弦加固布置图，腹杆加固布置图，檩条加固布置图，螺栓球加固详图。各杆件加固详图。

2.5 材料样板：提交全部物料清单，需要包含相关规格参数、各种五金件及开关选型、磁卡锁选型及颜色、洁具选型等，需要提供至少一家材料供应商的联系方式及相关市场参考价格。

2.6需要提供2套重要饰面材料的实物样板，4套主要装饰物料手册，每种装饰材料均需提供至少一家供应商的联系方式及相关市场参考价格。

2.7需提供施工图全套电子版文件（包含图纸文件及计算书），图纸为CAD格式和PDF格式，图片为PDF格式，文件为WORD、EXCEL格式。需要提供12套全比例打印的蓝图，其中4套为装订成册（A4规格）。

2.8当乙方提交所有上述文件后，经甲方确认签字，本阶段工作应相应确认完成。

### 3施工图配合阶段

3.1供甲方用于各类招投标的技术标书与相关图纸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招标过程中的技术释疑；乙方应按甲方的招标定标进度提交供招标用的施工图及技术规范文件、施工的技术要求（含设备表/材料表）、详尽规范及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与投标单位在定标前关于工程相关的技术标议标会议，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审阅投标单位的技术标书，提供对投标单位相关疑问的书面回复及技术澄清函；参加招标答疑会和技术标议标会议，及时给出书面综合分析意见及评标报告；

3.2提出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或样本）的技术性能的评价意见，以确保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的品质满足设计之要求并签字确认。自收到申请后，最晚审核时间一般情况不超过3个自然日，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 （三）施工配合阶段

1. 每个阶段结束时，乙方需向甲方、其它设计协作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工作交流和设计交底，以阐明设计思想和技术处理，并解答甲方及配合单位所提问题。在设计过程中，乙方有责任应甲方要求参与设计图纸的阐释和会审工作。工程在建期间，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师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参与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2. 定期参加工程例会及专题协调会议。乙方项目负责人应甲方要求必须参加项目重要节点会议，各施工阶段要求设计单位与会人员应为相应阶段设计人员，定期解决现场及图纸问题。

3. 乙方在开工后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负责派设计总负责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与设计有关问题的处理，随时接受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在设计上的咨询。

乙方指派设计代表定期走场（包括建筑、结构、机电等各专业），到施工现场配合施工，以甲方书面函件通知为准；

4. 项目应提供现场服务，按照甲方要求的人次，各专业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现场服务，驻场代表人员应为本项目装饰设计直接参与人员。

5. 审查和批准承包商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深化图纸，并同意在图纸上以各类审核章的形式予以确认满足规范和甲方需求；

6. 审查和批准样品、安装施工图和其它由承包商提交的文件和物件，以保证符合工程的要求；

7. 设计变更：负责根据施工现场实际状况或依据甲方要求及时修改设计，出具设计变更。具体要求见本任务书第四条其他补充事项。

8. 项目负责人应甲方要求参加各关键节点验收，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9. 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和各项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的相关手续。

10. 室外地热温泉开采水源与当前水系统兼容技术设计及温泉水源管线接驳设计咨询服务。

#### 第四部分. 其他补充事项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设计任务转包给任何第三方。非本项目设计组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本项目设计的均视为设计转包行为。

##### 2. 面积核量

2.1 乙方应组织完成项目各专业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乙方对项目的精装面积，按设计范围内墙体中线进行面积计量，未尽事宜按工程所在地《青岛市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及规划指标计算细则》（2024版）规定准确计算，升级改造设计不得突破规划面积指标。

2.2 须配合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招标、施工需要、面积测绘、工程量核算等方面工作。

2.3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的各种面积分类及必要的图纸，所有疏散宽度计算书、面积计算书内需有详细的计算过程和相关说明。

##### 3. 设计变更

3.1 针对需修改或补充设计的施工联系单的书面答复，单一专业答复时间不应超过2个自然日，多专业书面答复时间不应超过4个自然日。其它甲方送交的正式文件（如甲方委托的其他公司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和所有设计变更文件），乙方应在收到后3个自然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意见；口头回复的需在收到甲方送交的正式文件后2个自然日内补充书面回复。

3.2 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应甲方要求或设计本身错、漏、碰、缺等引起的修改，乙方以发送书面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甲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

3.3 乙方有责任根据甲方进度需要合理安排各专项图纸和变更出图时间。若乙方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需提前2个工作日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另行确定。

##### 4. 设计配合总则

4.1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对所有设计进行总体控制，对施工单位另行发包的专项设计（施工单位另行发包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机房、水处理设备、各类娱乐设备、幕墙、电梯等）进行总体控制并提供咨询和配合服务，乙方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应作为整个项目的总协调人，对所有设计成果负主要责任，出席施工单位另行发包的专项设计的阶段性设计成果汇报会议，并应在收到专项设计项目的设计成果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对专项设计的设计成果向甲方提供书面意见和建议。

4.2 乙方应负责统一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精装、景观、标识、幕墙、智能化、照明设计的出图进度，并负责各专业图纸的吻合性等协调工作。

4.3 对有关审批部门相关图纸审查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编制各种可行的替换方案，应积极配

合完成；

4.4甲方有权参与或聘请技术专家参与设计技术方案优化评选，在听取各方意见后确定的技术方案，应无偿进行必要的优化修改；

4.5 各阶段自行校审内容细项

4.5.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关于汤泉装修设计的技术咨询，针对装修设计过程中涉及的各专业问题提供技术配合及技术审核，根据装修施工图完成与之相关的机电施工图设计优化、调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汤池、泳池、娱水设备、水处理设备、娱乐业态、娱乐设施设备等等）。

4.5.2乙方根据装修各阶段设计成果和所有设计变更图纸并作相应的结构、水、电、暖通等专业调整及配合，对于与现行国家规范冲突之处，应及时指出并会同装修设计方提出相应修改方案。

4.5.3专项设计配合。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进行配电房、变电站、电梯、燃气等专项设计的控制、配合工作，应按甲方规定时间根据基础设计条件，由施工单位负责细化设计，乙方负责对设计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进行复核，对在建筑规范方面的合法性负相应责任。

4.5.4弱电设计配合

乙方负责与宽带网络公司室内外管网配合及综合工作，弱电土建隐蔽工程设计均由乙方完成。

4.5.5标识系统设计配合

应按甲方规定时间提交导向标识设计条件图，并负责深化设计审核确认。

4.5.6某些特殊专业的审核及配合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进行某些特殊专业设计的控制、配合工作，比如特种设备水寨、造浪设备spa等以及室内娱乐设备等。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a4da3eb-da19-4e72-a922-ee73e40055bd

3a4da3eb-da19-4e72-a922-ee73e40055bd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 4. 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a4da3eb-da19-4e72-a922-ee73e40055bd

## 5.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均由主体库选取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另行编制）**

3a4da3eb-da19-4e72-a922-ee73e40055bd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排版应美观整洁、有利于成果文件的展示及表达，但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3a4da3eb-da19-4e72-a922-ee73e40055bd

3a4da3eb-da19-4e72-a922-ee73e40055bd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单位名称: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质量目标: , 工期: , 总价: 元, 大写: 元; 优惠率 (请填写小数值, 如 1%请填写.01): \_\_\_\_\_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报价具体如下:

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 % (优惠率\_\_\_\_\_ %, 计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_ 元)。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 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非正文, 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 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 (一)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 填 0
5	招标代理费 (元)		填 0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a4da3eb-da19-4e72-a922-ee73e40055bd

## 附录一